

附表 9 國有財產異動情形未依規定列報(107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財產增減異動情形未按期列報。	1.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依財產增減動態，按月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並按月及按季編造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每半年編造 1 次，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